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签订地点:浙江省兰溪市

乙方(供货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项目编号:dscg-lx临[2024]1433号-155)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中标价
1	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数据安全升级项目	1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1578000元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捌仟元整(¥:1578000元)。

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系统部署,9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三、质量保修期:本项目提供3年免费维护和升级(自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在保修期间,由于系统设计、生产、工艺出现的问题,乙方免费负责及时处理;设备硬件和软件的故障,乙方免费维修,对不能修复的设备负责免费更换。

四、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乙方要求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具有较强服务能力。能够确保7×24小时售后服务,在出现设备故障的2小时内给予响应,保障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系统修复时间不多于12小时,如在24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能够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备用设备服务,不能影响用户使用。乙方还须提供免费的故障处理、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维护和现场巡检等服务,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工作。在保修期内,与质保和维修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31200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项目初验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631200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15%,即人民币236700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柒佰元整);运维期满后支付合同余款,即人民币78900元,(大写:柒万捌仟玖佰元整)。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



六、验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系统操作培训要求：对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八、保密条款

为切实保障政务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安全，结合项目实际，甲、乙双方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 保密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员工接触的各部门基础数据、掌握甲方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保密内容简称专有信息）。

(二) 保密责任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工作的职员进行保密监管。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 乙方必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派遣技术人员入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并只允许所派遣的技术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

3.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的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 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及维护中私设“后门”、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维护等非法操作。严禁私自使用、查询、复制资料信息。如乙方须对外使用甲方所披露的信息时，不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需向甲方书面查询，由甲方给予书面回复以确定该信息是否为保密信息。

5.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以及可能接触到本协议专用信息的工作人员进行告知，并应当与其另外按照本保密协议的要求签订保密协议。

6. 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 保密期限：长期。

九、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

(1) 乙方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事宜。

(2) 乙方保证派遣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4) 乙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5) 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需在甲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患的整改。乙方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甲方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乙方产生的安全风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当乙方提供的软硬件出现故障，需要乙方提供运行维护与支持服务时，应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核实故障情况、收集故障信息，确定故障点，根据故障类型和甲方的需求，进行故障排除。

十、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十一、项目联系人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合法地组织本次活动。应当指派专人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联系人：徐淑慧，联系号码：15657972581。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项目从招标到完成报告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
- 2、根据合同要求支付项目合同款项。





3、根据甲方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4、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十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知识产权：本次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存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四、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合同法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乙方因各种原因未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6% 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要求，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经整改仍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所有费用并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十五、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p>甲方（公章）：兰溪市大数据发展中心</p> <p>地址：兰溪市府前路8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签订日期：2024.12.18</p> 	<p>乙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p> <p>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街1001号</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市铁岭头支行</p> <p>账号：1208013029200002450</p> <p>签订日期：</p> 
---	--

